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4985033172026340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

高频公共数据治理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1594-GXTF

计划编号：广西政采[2026]10953号-001

广西政采[2026]10953号-002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信息中心

中标供应商：数字广西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6月2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49850331720263401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信息中心

供应商（乙方）：数字广西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6]10953号-001、广西政采[2026]10953号-002

项目名称及编号：高频公共数据治理服务（GXZC2026-G3-001594-GXTF）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

签订时间：2026.6.2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附件2《采购需求》中所列内容。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贰拾万元整（¥12200000.00元）（详见附件4：《开标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服务期限

1. 合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2. 服务地点：广西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服务成果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四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质保期及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合同款项分 3 期付款。

（1）合同签订且收到乙方提供的请款函、等额发票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的预付款；

（2）乙方完成综合人口数据仓、综合法人数据仓、综合公共权力监督数据仓构建服务、国家政务数据目录治理专项服务、国有数据资产清查盘活专项指导服务并提交相应服务成果，经甲方初步验收通过且收到乙方提供的请款函、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40%

的进度款；

(3) 服务期限届满、乙方完成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所有服务内容并提交全部服务成果，经甲方最终验收通过且收到乙方提供的请款函、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余款。

(4) 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请款函和等额合法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

2. 在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甲方可将乙方提供的付款保函作为支付款项的条件，保函金额须大于等于支付款项的金额。若乙方未能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应服务或提交相应服务成果的，则甲方有权从保函项下提取相应金额，具体提取金额由甲方确定。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提交的服务成果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服务及服务成果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现场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乙方完成综合人口数据仓、综合法人数据仓、综合公共权力监督数据仓构建服务、国家政务数据目录治理专项服务、国有数据资产清查盘活专项指导服务并收到乙方提交的相应服务成果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初步验收；甲方应当在服务期满、乙方完成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并收到乙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最终验收。甲方对现场、初步或最终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五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2 日内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签署验收单，且自前述约定解决期限届满之日起，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提供服务或交付服务成果的违约责任。

2. 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做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5. 甲方在现场验收或者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服务成果不满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约定，或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或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或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付款。

6. 验收合格并不使甲方丧失因质量问题而向乙方索赔和求偿的权利，同时不解除乙方对于服务或服务成果质量缺陷或瑕疵负有的相应保证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或提交的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招标文件、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应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更换，未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更换的，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或逾期提交服务成果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

2.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或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每天向对方偿付合同总金额 3% 违约金，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如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除上述责任外，乙方还应当自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7 日内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成果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逾期应付但尚未支付合同款额 3‰ 的滞纳金，但该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甲方逾期应付但尚未支付合同款额的 5%。

3. 如乙方或乙方人员出现业务数据、涉密数据泄漏等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提交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乙方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在甲方要求期限内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拒不解决或未在甲方要求期限内解决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 甲乙双方有其他违约行为（如乙方擅自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的，由违约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5%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因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

7.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8. 本合同中约定乙方应承担的赔偿金、违约金等款项，甲方可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追索。

9. 除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财产保全保险担保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决定终止本合同的，有关费用以实际履行部分进行结算。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或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由甲乙双方共同邀请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或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鉴定结果为服务或服务成果质量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鉴

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结果为服务或服务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一方对服务或服务成果质量有异议，但另一方不配合进行检测的，对服务或服务成果质量有异议的一方有权自行选择有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部门进行质量确认，并按前述约定确定检测费承担主体。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除争议条款外，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列明的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相关信息如下：

（1）甲方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 18 号

联系人：自治区信息中心

电话：0771-6113593

电子邮箱：/

（2）乙方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仙葫五合天合路中国-东盟数字经济产业园 1 号楼 9 楼

联系人：数字广西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0771-5897029

电子邮箱：/

（3）通过电子邮箱及其他电子方式送达时，发出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通过快递等方式送达时，对方签收之日视为有效送达；如由于受送达方的原因不能送达（包括提供或者确认的地址不准确、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等）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的，送达方采用挂号信或者邮政特快专递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上述联系方式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5）本联系方式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影响，始终有效。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数据安全保密

1.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各项信息、数据安全等管理规定，在任何情况下，禁止复制、传播、引用及所接触到的甲方各类业务数据、工作措施等信息，如出现业务数据、涉密数据泄漏，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将依法依约追究服务乙方相关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2. 乙方承诺仅为本合同目的使用所获取网络和数据信息，不为任何其他目的使用已获取的信息。

3. 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向其职员透露或使其接触保密信息或其中的任何部分，范围是这些职员应是参与项目建设或运维的项目组人员，且是这些项目组人员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所需的内容，同时乙方保证这些项目组人员同样承担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

4.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批准，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将保密信息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披露或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及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甲方应当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本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信息中心与数字广西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高频公共数据治理服务合同》的签章页)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信息中心 	乙方(章) 数字广西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 18 号	单位地址: 南宁市良庆区飞云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1-6113578	电话: 0771-5897029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园湖北路支行
账号: /	账号: 45050160435300000216
邮政编码: 530200	邮政编码: 530200